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246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配置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播出预警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技办字〔2017〕100号）要求，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我省的安全播出预警接收终端配置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调查发现，我省各级广电部门共配置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185套，目前135套在用，50套终端由于设备故障、机房搬迁等原因已经无法使用，且由于局、

网、台分设，预警终端不能覆盖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不能保证预警信息和调度指令快速准确发布，存在较大安全播出隐患，与总局 62 号令及各专业细则相关要求存在差距。现就安全播出预警接收终端配置提出以下要求：

一、按照 62 号令要求，为完善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做好十九大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广新局和电视播出中心、广播播出中心、卫星地球站、无线发射转播台（含调频电视和中波）、有线电视前端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必须配置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并建立指挥调度系统长效运行维护机制，落实后期相关运行维护经费。

二、已配置预警终端的单位请立即对终端进行检查，如不能正常工作要立即维修；未配置预警终端的单位，请抓紧购置。预警终端的维修和购置必须于 6 月底前完成，具体事宜请与省局监测中心联系。

三、请各市文广新局对辖区内的市、县（市、区）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情况进行摸底，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省局监测中心联系，做好各市、县分公司的预警前端情况摸底和配置工作。摸底情况于 5 月 10 日前报省局监测中心。

联系人：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韩克鯤，联系电话：

0531-81695155,13188888030。邮箱：hankekun@sina.com。

附件：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统计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____市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名称	是否有接收终端	现有终端运行情况	联系人及手机
____市	市文广新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重新购买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重新购买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2		
	
____县 (市、区)	县文广新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重新购买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重新购买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2		
	

注：1.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包括电视播出中心、广播播出中心，
调频电视发射台、中波发射台等。

2. 县（市、区）的栏目请复制，填写辖区内所有县（市、区）
的情况。

合计：辖区内现有终端__个，其中__个可正常运行，__个需维修。

没有接收终端需购买和原终端已损坏需重新购买的数量为__。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